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盧宗毅 (即盧啓銘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5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-0	1	100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0000-0	1	10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0000-0	1	1000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0000-0	1	1000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0000-0	1	1000
00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0000-0	1	404
007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0000-0	1	537
008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0000-0	1	362
009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000-0	1	702
010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000-0	1	610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  
03 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  
04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  
05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6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  
07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  
08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  
09 新臺幣1,000元。